

恩施州中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恩中法优发〔2024〕6号之一

关于印发《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分类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与考评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现将《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分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恩施州法院营商办

2024年6月7日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案件管理分类办法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破产案件管理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破产案件管理人制度，加强对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激励和约束破产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法勤勉履职，提升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质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参照《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与考评暂行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的原则

破产管理分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保证管理人依法，勤勉，忠实履职。

二，破产案件分类

(一)破产案件实行分类制度

破产案件实行分类制度。根据案件类型，难易程度，标的额大小等情况，分为重大破产案件，普通破产案件和简易破产案件三类。

(二)破产案件的分类标准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作为重大破产案件：

(1)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2)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破产企业财产或破产债权金额超过 5 亿元的；

(3)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普通债权人人数 200(含)人以上，或普通债权人和劳动债权人共计 500(含)人以上的；

(4) 债务人财产分散，在全国，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5) 人民法院认为属于重大破产案件的其他案件。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作为普通破产案件：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破产企业财产或破产债权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足 5 亿元的；

(2)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证明的普通债权人人数 50(含)人以上，不足 200 人的；

(3) 其他属于普通破产案件的情形。

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作为简易破产案件：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时，可查明的破产企业财产或破产债权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且普通债权人总数不足 50 人的；

(2) 其他属于简易破产案件的情形。

(三) 破产案件分级办理

1. 重大破产案件应指定一级管理人为管理人，普通破产案件应指定二级以上管理人为管理人，简易破产案件应指

定三级以上管理人为管理人。

2. 担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可以联合低级别的管理人共同办理破产案件。

(四) 破产管理人级别参照本院《管理人名册》

三. 特别规定

1. 本办法由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